

吕梁市教育局文件

吕梁市财政局

吕教发〔2017〕32号

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吕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及管理办法（试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奖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基〔2016〕10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17〕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我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降低民办幼儿园收费平均水平，解决“入民办园贵”的问题，保障我市适龄儿童都能接受面向大众、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与管理原则

1、合理布局原则。公益普惠是未来一段时期学前教育资源建设的方向，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合理规划本地幼儿园布局，科学预测城镇化进程、全面二孩对学前教育的供给需求，在城市主城区、县城中心区域、城乡结合部等人口密集区域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

2、属地管理原则。要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3、配套建设原则。要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将小区配建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积极扶持原则。要将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扩大普惠性资源的重要途径，作为当前破解“入民办园贵”问题的突破口，列入工作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切实降低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面向大众、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

二、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符合幼儿园布局规划，经教育部门认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办园规范、质量较高的合格

门认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办园规范、质量较高的合格民办幼儿园。

1. 布局合理。符合当地学前教育布局规划，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重点支持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地区，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

2. 资质合格。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依法注册办理办园许可证和相关证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收费许可证、卫生保健合格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取得办园许可证满一年以上，年检合格，园舍经专业机构认定合格（达到《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且经教育部门公示。

3. 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含奖补部分）不得高于当地同级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二倍，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山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晋价费字〔2013〕65号），财务管理规范，无乱收费现象。

4. 管理规范。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幼儿园章程，有健全的行政管理、财务和资产管理、安全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规章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园所管理规范，无违规办园行为，不存在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质量较高。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能科学开展保教工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科学安排幼儿一日活动，

无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办园条件和保教质量与同级同类的公办幼儿园相当。

三、认定程序

1. 幼儿园申请。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于 6 月 1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报表见附件 1）。

2. 县（市、区）认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并将认定结果汇总后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

3. 市级抽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收到县级初评结果一个月内，对初评确定的幼儿园进行抽评，抽评幼儿园数不低于县（市、区）认定数的三分之一。市级抽评结果与县级初评结果不一致的，以市级评定结果为准。

4. 公示公告。市级抽评认定后，由各县（市、区）教育局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 10 天，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并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

四、奖补标准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奖补工作，要按照公益普惠、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实施办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奖补标准由县（市、区）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办园条件、在园幼儿数、幼儿园等级、办园质量等因素，按照分类奖补的原则自行确定。奖补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我市 2017--2020 年拟认定 10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任务分配名单见附件 2。

五、政策支持

1. 资金扶持。各县（市、区）要加大本地财政投入，用好中央、省、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省财政在分配发展学前教育奖补资金时，将把各市引导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情况纳入管理因素，予以奖补。

2. 待遇等同。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在幼儿园类别认定、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培训提升等方面与公办园享受同等待遇。

3、对于目前已经通过政府补助等方式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程序作为普惠性幼儿园予以认定，纳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

4、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县（市、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要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优质幼儿园帮扶范围，通过结对帮扶、教师挂职交流、片区教研、课题合作等形式，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六、管理办法

1. 完善管理制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进行评估核定，合格后继续保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质，并享受相关政策和待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应当于当年6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经许可并公示后，方可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

2. 严格收费管理。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山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晋价费字〔2013〕65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本《办法》，并报当地物价部门、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幼儿园要向社会公布各项收费，自觉接受监督。

3. 实施监督监管。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要加

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管理和监督，及时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接受社会监督。要督促普惠性民办园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园所管理。要指导普惠性民办园坚持科学保教，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现象，提高办园质量。

4. 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监管，建立和完善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问题的，可建议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报市教育局复审后执行，并在四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恶意套取、挪用奖补资金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每年8月1日前将《各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上报吕梁市教育局。

5、督查与问责。为推动各地扎实开展认定扶持工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适时对各地推进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对未如期完成任务的市、县（市、

区) 进行问责。

- 附件: 1、吕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2、2017--2020 年吕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和扶持工作任务表
3、各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
情况统计表



吕梁市教育局

2017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吕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等级		
办园地址					办园许可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园容班级数		现有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保育员数		现保教费标准（元/月）	
幼儿园基本情况及申报理由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认定意见							
县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复审意见							
市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幼儿园、市、县教育局各一份。

2017-2020年吕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扶持工作任务表

县(市、区)	2017年任务数	2018年任务数	2019年任务数	2020年任务数	各县(市、区)任务总数
交城	1	0	0	1	2
文水	3	2	2	2	9
汾阳	3	3	2	1	9
孝义	3 8	3	2	1	9
交口	1	0	0	1	2
石楼	1 0	1 2	0	1	3
中阳	1	0	0	1	2
柳林	3	5	3	3	14
离石	6 4	8	6	5	25
方山	3	2	1	1	7
岚县	2 3	2	0	1	5
兴县	1	2	2	1	6
临县	2	2	2	1	7
合计	30	30	20	20	100

各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称	所在区域（城区、镇区、乡村）	在园幼儿数（人）	幼儿班数（个）	分类定级等级	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园收费标准（元/生月）	扶持前收费标准（元/生月）	扶持后收费标准（元/生月）	扶持形式（派驻公办教师、教师培训、教研指导、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	联系电话：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县教育局	各单位：
											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	—	—

注：表格行数请根据实际自行添加；此表请于每年8月1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邮箱11yjlxxy@163.com。